

【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

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競賽規程總則

壹、計畫目的及宗旨：

本計畫以「115 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為平台，整合本縣原住民族群體之文化、語言、體育與社會資源，強化族群自我認同、公共參與與世代傳承，並推動文化與體能教育之並進。透過精心設計的活動流程與跨單位合作，達成下列目標：

一、鼓勵原住民族群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培養良好運動習慣與健康生活型態，提升身體素質與自我肯定，促進社會整體健康風氣。

二、強化原住民族傳統競技的發展與傳承，透過舉辦傳統競賽、藝文表演等活動，建立文化實踐場域，使族人尤其是年輕世代，能從參與中深化對文化的認識與參與感。

三、促進原鄉與都市部落間的情感連結與經驗交流。藉由聯合運動會提供互動平台，創造如嘉年華會般之活動，使民眾共襄盛舉，更使各部落及族群有機會彼此認識、理解與合作，強化族群凝聚力與縣內原民網絡連結。

四、創造原住民族 16 族族語自然使用的實境環境。活動中廣泛融入族語於主持、標示、秩序冊與表演內容，讓語言回歸日常溝通，鼓勵族語使用成為生活常態，進而推動語言保存與實用。

貳、辦理單位：

一、補助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三、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尖石鄉民代表會、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新竹縣各級學校、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新竹縣尖石鄉體育發展協會。

參、活動日期、競賽種類及舉辦地點：

一、辦理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五）至 6 月 6 日（六）

二、 辦理地點：依各項目技術手冊地點辦理。

三、 競賽種類、日期：

序	競賽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項目/組別	地點
1	槌球	6/5-6/6	◆公開男子組(單打/雙打/三人/五人) ◆公開女子組(單打/雙打) ◆混和三人組 ◆混和五人組	竹東河濱公園槌球場
2	少年棒球	6/5	◆少年組	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3	慢速壘球	6/6	◆公開男子組	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
4	籃球	6/5-6/6	◆公開男子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風雨籃球場
			◆公開女子組	尖石國中籃球場
5	射箭	6/6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公開男子個人組 ◆公開女子個人組 ◆(青)少年個人組	山胡椒風味餐廳對面空地
6	撒網	6/5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尖石鄉新樂國小扇形廣場
7	狩獵	6/6	◆公開男子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8	鋸木	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9	拔河	6/5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10	負重接力	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11	兩人三腳	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綜合運動場

	接力			
12	文化健康操	6/6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公所轉運站
13	傳統樂舞	6/6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公開男、女混合組	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四、競賽項目技術會議時間：

競賽項目 選手之夜晚會		組別	競賽日程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6/5 (五)	6/6 (六)			
球類	槌球	公開雙人組	14:00	09:00	竹東河濱公園 槌球場	技術：12:00 裁判：12:30	
		公開男子組 (三人)					
	少年棒球	國小組	09:00		竹東河濱公園 棒(壘)球場	6/2(二) 技術：11:00 裁判：11:30	
	慢速壘球	社會男子組		09:00			
	籃球	公開男子組			08:00	尖石鄉綜合運 動場風雨籃球 場	技術：07:00 裁判：07:30
		公開女子組			08:00	尖石國中籃球 場	
傳統技藝類	傳統射箭	公開男女 混合團體組			09:00	山胡椒風味餐 廳對面空地	6/6(六) 技術：08:30 裁判：08:50
		公開男子 個人組			09:00		
		公開女子 個人組			09:30		
		(青)少年 個人組			09:30		
	傳統撒網	公開男子組		13:30		尖石鄉新樂國 小視聽教室	6/5(五) 技術：13:00 裁判：13:30
		公開女子組		14:30			
	傳統狩獵	公開男子組			08:00	尖石鄉 綜合運動場	技術：07:30 裁判：08:00

競賽項目 選手之夜晚會	組別	競賽日程		會議地點	會議時間
		6/5 (五)	6/6 (六)		
傳統鋸木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1:00		技術：10:00 裁判：10:30
傳統拔河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4:00			技術：13:00 裁判：13:30
傳統負重接 力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0:00		技術：09:00 裁判：09:30
兩人三腳接 力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0:30		技術：09:30 裁判：10:00
文化健康操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0:00	尖石鄉公所轉 運站	技術：08:00 裁判：08:30
傳統樂舞	公開男女 混合組		10:00	尖石鄉公所 前廣場	技術：09:00 裁判：09:30

肆、開閉幕及選手之夜辦理時間：

- 一、開幕典禮：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 二、閉幕典禮：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整，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 三、選手之夜：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整，於尖石鄉公所前廣場

伍、參賽單位：(自由組隊制)

- 一、本賽會採自由組隊方式辦理，開放本縣原住民族及相關族群自由組成隊伍參加，不限以行政區為單位。
- 二、為提升參與廣度與活動效益，各隊得跨鄉(鎮、市)、跨學校或跨機關組隊參賽。
- 三、各隊應自行命名(不得有不雅字眼)，並設隊職員或隊長負責報名、聯繫及相關行政事宜。

陸、參賽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且設籍本縣者皆可組隊參賽，報名代表之隊伍，無設籍之鄉鎮市限制，可跨鄉區報名。

二、 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即選手不得以身分證、服務證、學生證或駕照等選手證以外之其他證件提出要求參賽)。

三、 參賽限制：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四、 選手證遺失得於比賽前 2 小時至競賽組申請補發，以一次為限。

五、 年齡規定：

(一)國小組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且國小在籍者)。(二)公開組限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

六、 應經醫院檢查，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

七、 報名隊數、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八、 各單位參賽選手得跨競賽種類參加，但不得因此要求調整或變更賽程，參賽項目以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九、 各競賽種類項目及競賽條件：

(一) 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隊(含)以上，始列入比賽，2 隊(含)以下則取消該項比賽。

(二) 個人項目註冊人數在 2 人(含)以下，則不列入比賽。

柒、 報名期限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 凡參加競賽各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名統一由各項目各隊伍出賽之領隊、管理或教練自行網路線上報名，並將紙本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民課(新竹縣尖石鄉嘉樂村 2 鄰 70 號)，以利辦理報名。

三、 網路線上報名日期：自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5 日(星期三)，期網頁報名系統自動關閉不再接受報名。

四、 公告不成賽隊伍：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五、 各參賽之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經各參賽隊伍(者)核對無誤後，列印紙本，連同選手保證書(附件一)、個人資料授權書(附件四)，並由選手親自簽名，紙本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前送至尖石鄉公所(以郵戳為憑)

六、抽籤會議:訂於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辦理。

七、領隊及裁判會議: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或依據各項目技術手冊所定時間辦理。

八、報名參賽各種類之各隊伍得設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 1 人(依各項目技術手冊為主,協助相關行政事宜)。

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議。

十、罰則

(一)資格不符: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提供不實資料情形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已完成之比賽成績不予採計,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

(二)不當競賽行為: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惡意犯規、干擾比賽、辱罵裁判或對他人有不當言行者,得視情節輕重由裁判或大會予以警告、取消比賽資格或禁賽處分。

(三)拒絕檢錄或無故棄賽:經檢錄未到或無故棄賽者,取消該項比賽資格,已報名項目不得要求補賽。

(四)抗議不當:未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訴或以不理性方式抗議者,大會得不予受理,並視情節給予警告或處分。

(五)團隊連帶責任:隊伍如有重大違規情形(如集體舞弊、冒名頂替等),得取消該隊全部或部分比賽成績,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參賽資格。

(六)其他違規事項:裁判員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選手,否則取消其擔任裁判員的資格;未盡事宜依各單項競賽規程及相關規則辦理,並由大會保留最終裁決權。

十一、申訴:

(一)、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

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二、活動保險：本次活動大會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參賽單位應自行投保旅遊平安險，或採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十三、「性害、性擾擾或性凌事事件」通報窗口：各競賽大會服務處。

專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03-5841001 分機 112，謝課員。

捌、競賽規則：依各項運動技術手冊辦理。

玖、各競賽種類錄取名次：

一、團體競賽：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取前 3 名，頒發各選手獎牌乙面及團隊獎盃乙座。

二、個人競賽：單項競賽獲個人項目前 3 名之選手，頒發各選手獎牌乙面及隊伍獎盃乙座。

壹拾、獎勵方式：

一、球類競技項目：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二、傳統競技項目：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三、一般競技類項目：依據各競賽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四、各項競賽獎金列表：

序	競賽項目	組別	名次	獎金(新台幣)
1	槌球	◆公開雙人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三人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2	慢速壘球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3	籃球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4	少年棒球	◆國小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5	負重接力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6	鋸木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7	拔河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8	射箭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男子個人組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公開女子個人組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青)少年個人組	第一名	10,000
			第二名	8,000
			第三名	6,000
9	狩獵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0	撒網	◆公開男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1	兩人三腳	◆公開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2	文化健康操	◆公開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13	傳統樂舞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公開男女混合	第一名	12,000
			第二名	10,000
			第三名	8,000

壹拾壹、競賽秩序：

- 一、 各類競賽賽程，由主辦單位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各種類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布，非經主辦單位競賽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
- 四、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資訊組製發之隊職員證，否則不得參賽。
- 五、 各競賽種類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各競賽種類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壹拾貳、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籌備會審議通過並請新竹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

附件一：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保證書

附件二：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三：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資格事項申訴書

附件四：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附件二、【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選手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競賽項目	
	姓名			時間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裁判/評審長：				簽名
裁判委員會判決					

總裁判長： (簽名)

填表說明：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申訴簽章權，由本人或隊伍代表簽章辦理。

附件四、【聚力 Nahuy 原起竹縣】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

職員暨選手個人資料授權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5 年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或辦理單位相關證件製作、保險、代金發放等事。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及方式:透過線上報名系統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籌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記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本項運動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本身外，尚包括本項賽事相關辦理單位或籌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之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新竹縣五峰鄉公所網站公告。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各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益。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籌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籌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籌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集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茲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書人】

姓名：_____代表單位/隊名：_____

項目：_____職 稱：_____
